



编者按

岁末年初,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欠薪问题出现反弹,农民工欠薪问题成了全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春节临近,要扎实细致做好重点民生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针对农民工欠薪问题,各地司法机关多措并举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依法为农民工讨回劳动报酬,确保劳有所得。今天,案件版推出专题报道,用一起起生动的案例,展现司法机关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烟台法院助力农民工安『薪』过年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梁平妮 通讯员郭宏伟 为最大限度保护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山东烟台法院近期组织开展涉农民工、企业职工工资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为农民工讨薪开通“快车道”,用心用情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助力农民工安“薪”过年。

1月4日,莱阳市人民法院现场将14.8万元执行款交到孙某某等9名农民工手中。据了解,孙某某等人与被告烟台某机械公司莱阳分公司、烟台某机械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因被告企业迟迟未履行生效判决,孙某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接到案件后,执行法官立即开展执行工作,多次联系被执行人,耐心细致释法明理,仅用8天时间便圆满执结此案。

在龙口市人民法院高效执结的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件中,田某为被执行人唐某公司的特种胶管厂厂房工程提供劳务,涉案工程完工后,被执行人唐某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田某等4人的劳务费,田某等人无奈向法院起诉并申请执行。龙口法院将该案确定为“简案”,交速执团队办理。速执法官第一时间通过线上线下查询财产线索,一日内完成身份核验、网络查控、送达等工作,并即时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反复向其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所需承担的后果。经过多次“背对背”调解,执行法官耐心安抚双方情绪,仅用十几天时间,便将2.4万元劳务费欠款交到了4名农民工手中,为这起农民工讨薪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群众利益无小事,烟台法院高度关注涉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案件执行工作,开辟“讨薪绿色通道”,纳入“优先执行通道”,推行“繁简分流,集约速执”的执行模式,综合运用集中行动、线上查控、联合执行、分期履行等手段,让“纸上判决”尽快化作“真金白银”,全力以赴解决农民工的烦“薪”事。去年以来,全市法院执结到位涉农民工工资1300余万元,仅近期专项执行行动开展中,已执结到位150余万元。

包工头欠薪后失联被刑事拘留

广东湛江公安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73万余元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尹雁宏 李晓丹

广东湛江某建筑公司欠薪73万余元,包工头却以生病为由,跟警方玩起了“捉迷藏”,拒绝接受调查。近日,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分局分局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办理了这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刑拘1名犯罪嫌疑人,为30名工人追回劳动报酬。

2022年12月14日,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建设派出所接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交的一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据人社局反映,该案所涉及的项目总包公司是广东万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某公司),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单位是某经建筑工程(湛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经公司),某经公司法人代表为徐某诚,某经公司派驻项目负责人(包工头)为何某令。

2022年9月7日,该项目工人王某文等30名工人向人社局反映在该项目被某经公司拖欠工资共计73.2万余元,人社局于当月13日立案查处,并分别找到徐某诚和何某令询问调查督促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直到当年11月5日,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从王某文等3名工人代表处了解到,30名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仍未支付。随后,人社局先后于2022年11月7日和2022年11月17日两次向某经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某经公司限期支付王某文等人被拖欠的工资。然而,某经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清王某文等人被拖欠的工资。

2022年12月14日,霞山警方接收该案件后,由建设派出所主办该案。次日,侦查民警立刻召集王某文等3名工人代表了解情况,经询问得知,工人工资均由何某令约定并支付,所有工人均未签订劳动合同。工程结束后,工人曾向某经公司、何某令、万某公司及开发商多次讨薪,但只有个别工人领取到部分工资,大部分工人一分钱都没领到。工人多次讨薪后,何某令竟直接失联不接电话。

由于工人均来自农村,更有多人是家庭唯一劳动力,欠薪数额较大且时间较长,现年关将至,工人急需领取报酬回家过年,因此情绪非常激动。侦查民警在现场向工人代表表明态度,承诺会在最短的时间内竭尽全力帮助追回欠薪并将涉案人员绳之以法,同时嘱咐工人代表积极安抚好其他工人的情绪。

随后,侦查人员对万某公司派驻在该项目现场办公室成员何某鑫进行了询问调查。据何某鑫所述,万某公司都是按时支付某经公司该项目工程进度款,从无拖欠,截至2022年6月27日,万某公司直接支付某经公司该项目工程进度款595万余元,并代付该项目21名工人工资共计37万元。

2022年12月17日,霞山警方前往多地大力搜集旁证,证实何某令的欠薪73万余元,遂立刻对其进行口头传唤。然而,何某令称自己核酸阳性,但拒绝提供健康码,漠视侦查人员的传唤,拒接民警电话。

2022年12月22日,霞山警方对该案立案侦查。直到民警将传唤证照片和其触犯的条款及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通过短信送达何某令,要求何某令

限期内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否则将对其采取追逃和抓捕措施,何某令才意识到事情严重性,于2022年12月28日到案。同日,何某令被依法刑事拘留。

经审讯,2021年7月何某令从开发商处拿到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因没有足够资金,找到何某京投资该工程,何某京又联系某经公司挂靠承包该工程,该工程总造价844万余元,截至2022年6月,某经公司已收到万某公司支付的工程进度款600余万元,但其以万某公司未结清工程款为由一直拒不支付拖欠的30名工人工资73万余元。

民警对何某令进行普法教育,告知应立即筹集资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争取宽大处理。同时,民警又与开发商、万某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希望在追讨30名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事项上取得对方支持。

终于,2022年12月29日,侦查人员召集工人代表与何某令在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万某公司相关人员及建设派出所负责人共同见证下,在派出所会议室对某经公司因该项目拖欠的工人工资明细进行最后核对确认,当日22时许,30名工人被拖欠的73万余元工资全部支付结清。

在处理欠薪案件过程中,霞山公安分局以“春风利刃2023”专项行动为契机,积极主动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形成联动机制,组建清欠专班,动态关注欠薪线索及清欠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召开案件研讨会,分析总结案件办理经验教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同时,不断总结典型案例,对外进行宣传教育,增加了被欠薪务工人员的信任感。

漫画/高岳

拒不支付职工工资284万元获刑两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文晋 付屹

“企业应严格执行员工薪酬制度,遇到困难了,应及时与员工沟通,避免劳动争议纠纷给企业及员工带来不必要的讼累。”1月7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深入辖区企业了解企业所需所求,并针对企业岁末年终常见的劳资纠纷以案说法,引导企业规范员工薪酬等相关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在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中,被告人杨某被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2022年12月24日,许昌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据悉,2020年5月12日,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职工李某等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公司拖欠职工工资,劳动监察大队立案后,于2020年5月14日向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某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体部10日内支付拖欠的劳动者工资。

收到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整改指令后,被告人杨某作为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体部部的实际控制人,在有能力先行支付部分劳动者工资的情况下,仍拒不支付,并于2020年5月19日至6月1日期间,先后安排其公司出纳将公司资金用于支付体检设备CT机余款、购买体检试剂及支付水电费等。

立案后,迫于压力,被告人杨某于2020年6月12日至14日向被拖欠工资的职工支付报酬11万余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许昌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体部部欠发228名职工13个月工资共计284.75万元。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认为,被告人杨某明知人社部门向其下达了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整改指令,在有能力先行支付劳动者部分工资的情况下,拒不支付228名劳动者的工资,应当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建安区法院一审判决时,杨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建安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行为构成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遂作出判决。

2022年10月30日,一审宣判后,杨某不服,上诉至许昌中院,其辩护人辩称,本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事实轻微,社会危害性低,不应以此追究上诉人杨某的刑事责任。

许昌中院审理认为,上诉人杨某作为公司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所拖欠公司员工工资的清偿责任,原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刑法定明确,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承办法官介绍说,劳动报酬的清偿顺序优先于普通债权,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其他普通债务时,具有优先清偿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法定义务。

法援帮配送员拿回拖欠两年的工资

□ 本报记者 陈磊

在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霍薇的援助之下,年近40岁的张瑞军近日终于拿到了被拖欠两年多的工资及相关赔偿8.9万余元。

时间回溯至2021年7月,霍薇在办公室里接待了一名前来咨询讨薪问题的农民工张瑞军。张瑞军称,2019年12月1日,他进入北京一家速递服务公司工作,承担北京市丰台区某超市的商品配送任务。因为被速递服务公司拖欠工资,张瑞军于2020年年底离职。

霍薇在审核张瑞军提供的材料时发现,张瑞军和速递服务公司并未签订劳动合同,现有证据有限,需要综合其他证据材料形成一条证据链才能证明劳动关系存在。

霍薇当即即为张瑞军办理了援助手续,随后代他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他与速递服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支付被拖欠的

工资及未签订劳动合同赔偿等共计9万余元。2021年11月,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裁决书,驳回张瑞军的仲裁请求。

在法定期限内,霍薇代张瑞军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庭上,速递服务公司坚持认为与张瑞军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是承揽关系。

霍薇在法庭上提出,根据张瑞军提供的订单详情、配送员单量查询报表,能够证明其与速递服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速递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对张瑞军及其工友等人进行管理,包括工作单量管理、工资发放、现场管理等,可以证实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的行为代表速递服务公司,所以张瑞军与速递服务公司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2022年5月底,丰台区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速递服务公司和张瑞军于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速递服务公司向张瑞军支付被拖欠的工资3580元;支付未签

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58万余元。

速递服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30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国庆节之后,霍薇代理张瑞军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之后,张瑞军拿到了执行款,他的讨薪历程终于画上句号。

霍薇感慨,为农民工讨薪维权并不容易。一方面,涉案企业很少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不能直接根据劳动合同维权;另一方面,农民工在讨薪时,能够提供的直接证据不多,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很多数据都掌握在平台手中,比如接单、工资等相关数据,但是平台基于与相关企业的合作,不愿意向劳动者提供该方面的证据,而劳动者离职后无法再登录该平台,也无法收集到工作时的相关证据,所以劳动者举证时会面临无法举证从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建议劳动者在务工过程中注意保存相关证据,避免维权时面临尴尬。

海南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冒卷烟案

缴获伪劣卷烟400余万支涉案金额超2亿元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罗慧 近日,海南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冒卷烟案,斩断了一条涉伪、销、储各环节的售假烟销售产业链,打掉了—个销售网络遍布全国19个省市的特大涉烟犯罪团伙,有力打击了涉烟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2022年1月28日,海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在工作中获悉,有多人向以“乐哥”为首的团伙购买走私及假冒伪劣卷烟,并在海口、儋州、琼海等地销售,严重扰乱了卷烟销售行业市场秩序。

通过精准研判,海南省公安厅将该案立为“2022·2·17”制售假冒卷烟案,2022年7月11日,经省公安厅批准,指定该案由琼海市公安机关管辖,在省厅

治安总队牵头指导下成立联合专案组对该案开展侦办工作。

专案组通过组织深入侦查并多次召开案情会议,根据涉案人员的经营活动范围,抽调警力组建3个外线调查小组开展工作。在完备的侦查工作基础上,专案组掌握了多名团伙成员行踪,于2022年12月20日,对该团伙开展收网行动,所有预定抓捕目标人员无一漏网。

该案共抓获涉案人员33人,行政处罚13人,搜查烟商行25家,捣毁囤放伪劣卷烟仓库28个,收缴查扣各类伪劣、走私卷烟414万支,电子烟2310支,现场货值458.53万元,涉案资金流水2亿余元。

经查,以“乐哥”为首的走私及销售假冒伪劣卷

烟团伙,分工明确,组织严密,涉及存、运、销多个环节。据了解,该团伙长期在广东汕头租用仓库并进货,通过网上接单快递打包送货的方式向海南及全国其他省市销售假冒烟,走私烟,该团伙还涉及上百名三级代理,分布在全国19个省市,涉案网络面广、人员众多,金额巨大。

此案件的成功侦破系近年来海南省单案缴获伪劣卷烟数量最多的案件。

琼海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张庆华说,截至目前,已基本查清以“乐哥”为首的涉案团伙。下一步,琼海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做好案件侦办工作,对新发现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不断扩大战果。同时,

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组织领导下,深入开展打击销售伪劣、走私卷烟、跨区域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争当滨海城市带“优等生”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据悉,自“利剑4号”打假打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海南省各级公安机关累计破获涉烟刑事案件1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5人,捣毁伪劣卷烟仓库74个,分销点96个,现场查获各类非法卷烟900多万支,查扣卷烟货值达1216万余元,涉案金额超2.7亿元。有力震慑了制售假冒烟和走私卷烟违法活动,对涉烟犯罪分子给予了沉重打击,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卷烟市场规范有序。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肖坚强 肖君平

侦查尖兵、禁毒斗士、先进个人,江诗毅身上有着各种标签。现年39岁的他,2005年11月参加公安工作,2016年9月调任贵州省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至今。从警17年来,他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爱岗敬业、秉公执法,忠实地履行着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

担任禁毒大队大队长6年来,江诗毅共组织破获各类刑事案件83起,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148人,抓获吸毒人员百余人,缴获各类毒品32千克。他曾连续被区公安局评为先进个人,被省公安厅授予个人二等功一次。

昼夜作战破获大案

2016年10月30日,铜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接公安部通报线索:有一福建籍男子驾驶一辆赣B牌照轿车疑似在铜仁区域内涉及生产、运输制毒物品,涉及公安部正在督办的一起特大制毒系列案件。接到此信息后,铜仁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指示市局禁毒支队会同各区县禁毒大队进行案情研判分析,并开始在各县辖区区域展开排查工作。

作为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江诗毅肩负起重任,在他的带领下,禁毒大队办案民警通过连续8天8夜的连续作战,在查清该案各涉案点及嫌疑人基本情况后决定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

犯罪嫌疑人落网后,面对涉案地域广、人员多,涉案物专业性较强等难题,江诗毅组织人员赴福建长汀、贵州贵阳等地学习实战经验,请教实际问题,经过7天不懈努力,将200桶原材、59桶滇代苯丙酮、100余袋辅料精确称量完毕送检,为后续案定罪提供了重要依据。

面对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的矢口狡辩,江诗毅与审讯成员讨论商议,按上、下线搜证原理,奔赴福建长汀、厦门等地收集证据,将曾某平、龚某顺等人的犯罪事实锁定,使后期审判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投身禁毒事业,江诗毅始终将这句话铭刻心中,他深知在缉毒一线使命光荣,责任重大,默默立誓将用新时代公安精神忠实践行一名禁毒民警庄严的承诺。

多名毒贩相继落网

2019年5月,江诗毅在侦查工作中发现当地两名男子陈某与杨某在秘密进行贩毒活动。经对陈某的生活轨迹调查后发现,陈某与生活在铜仁的男子李某来往密切,经进一步调查发现,陈某与李某曾是狱友,都曾因贩毒在同一监狱服刑。

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江诗毅确认李某就是陈某的上线,从李某处拿到毒品后,陈某将毒品交给其马仔杨某进行零售贩卖。

2019年6月25日,警方侦查确定李某要运送毒品前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卖予下家,其间,李某联系陈某一道驾车来到出租屋停车场。当即,江诗毅决定对两人进行抓捕,在现场的越野车后搜出疑似海洛因毒品两块。

经审讯,李某交代其所销售的毒品是从上家处抢来的。2019年4月李某联系了曾经的狱友宋某,希望宋某作为中间人寻找渠道购买毒品。随后,宋某联系上了云南昭通的一名上线,并将交易地点定在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迤那镇。交易时,李某召集了陈某某、龙某等人事先埋伏,把毒品抢到手,不过随后发现上家总共带了13块毒品,其中4块是假的。李某等人得手后立即返回铜仁,将毒品藏在陈某某家中,陈某某则安排杨某进行贩卖。经查实,几个月内,李某、陈某某陆续卖出8块海洛因,总计毒资60余万元,其中30万元分给了参与抢劫毒品的团伙成员,剩余部分李某用来偿还赌债和挥霍。

顺着贩毒团伙“黑吃黑”这一线索,江诗毅带领深挖犯罪线索,理清工作思路,随后组织警力展开调查,通过工作,发现田某、杨某等人在黔南州贵定一带毒品交易频繁,且货源稳定,背后可能隐藏着—个贩毒团伙。

由于案情重大,涉及本地人员多,万山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顺线摸清该贩毒团伙结构和犯罪活动规律,务求一网打尽。

层层深挖一网打尽

2020年4月23日,万山警方在开展吸毒人员收戒行动中,抓获一名吸毒人员,据其交代,毒品均是从吸毒人员田某手里购买,根据线索,江诗毅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通过工作,发现田某、杨某等人在黔南州贵定一带毒品交易频繁,且货源稳定,背后可能隐藏着—个贩毒团伙。

由于案情重大,涉及本地人员多,万山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顺线摸清该贩毒团伙结构和犯罪活动规律,务求一网打尽。

经过顺藤摸瓜,层层深挖,专案组初步查明以田某、杨某为首的贩毒团伙的人员基本情况、活动轨迹等信息。

由于该团伙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江诗毅带领专案组成员攻坚克难,借助“大数据”分析,通过近10天的研判,掌握到一条重要线索:田某与黔南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男子朱某约定2020年5月1日前往黔南州贵定县进行“交易”,并租借了一台轿车作为交通工具。

掌握该信息后,江诗毅立即组织人员展开跟踪抓捕,并于当晚11时许,在田某等人完成交易返程途中将其抓获,现场查获海洛因49.8克。

为彻底拔掉该团伙,江诗毅带领专案组民警持续深挖扩线,将零散的线索串联起来,抽丝剥茧,层层过滤,在主犯田某、杨某等人拒不交代犯罪事实及下线信息的情况下,多方调查取证,最终形成了一条扎实的证据链,该案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掌握相关情况后,为实现全链条打击,力争将涉案人员一网打尽,专案组打破警种和区域壁垒,整合各警种资源,采取边经营、边深挖、边打击的工作模式,乘胜追击,于2020年5月至11月期间,相继在碧江、玉山、玉屏等地,将该团伙34名主要吸贩毒涉案人员全部抓获,实现了打击效果最大化。

“自从成为一名人民警察,我就没想过别的,既然选择了我就要当好。”使命和责任在肩,无论是在基层派出所,还是作为—名禁毒民警,江诗毅始终脚踏实地,不畏艰险,秉持着将犯罪绳之以法的坚定决心,或破—桩桩大要案。

「禁毒斗士」江诗毅:六年抓获吸毒人员百余人